维普资讯 http://www.cqvip.com

局解手术学杂志 2008年第17卷第4期
J Regional Anat & Operative Surg, 2008, Vol. 17, No. 4

儿童烫伤126例临床分析

陈 霞 （成都铁路局成都铁路中心医院儿科，四川 成都 610082）

[关键词] 儿童；烫伤；临床分析
[中图分类号] R644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672-5042(2008)04-0280-01

烫伤是威胁儿童健康的严重问题之一，由于儿童神经系统发育不健全，活动稳定性较差，缺乏危险判断能力，回避反应迟缓，家长看管稍有疏忽等即可导致儿童烫伤，常给患儿造成重大伤害，甚至留下后遗症[1]。本院自2003年9月至2007年12月共收治126例烫伤患儿，经治疗后效果满意，现对此临床资料分析如下。

1 资料与方法

1.1 临床资料

本组病例126例，其中男81例，女45例，年龄1～12岁，小于2岁6例，2～6岁93例，大于6岁27例；按烫伤面积分类：小于15% 104例，16%～20% 19例，大于21%3例；按烫伤部位分类：上肢56例，下肢24例，其它部位46例；按烫伤深度分类：Ⅰ度28例，Ⅱ度98例，本组病例没有Ⅲ度烫伤。

1.2 方法

根据烫伤的面积和深度，采用相应的对症治疗措施，主要为中西医结合法。对Ⅰ度烫伤，时间很短者先用冷疗，接着给予湿润烧伤膏涂抹。对Ⅱ度烫伤，首先进行早期创面处理，采用0.1%新洁尔灭溶液或生理盐水清洗创面，吸去水疱内液，保持皮肤完整，修剪破损表皮，充分暴露创面；再外敷自制的具消炎、止痛、收敛功效的中药，每日1次。如创面有感染，用双氧水清洗创面，清除分泌物，擦干后再取上述制剂外敷；同时给予抗感染对症治疗。

2 结果

本组126例中，经治疗收到明显效果，治愈率为100%。因本组病例中没有Ⅲ度烫伤，尚未发现因疗效不好而改用其它疗法者，但对深Ⅱ度的较大面积烫伤，治疗效果相对不好，需辅以较长时间的抗感染治疗。治疗天数7～40 d，平均19 d。

3 讨论

儿童烫伤较为常见，具有明显的年龄特点。2～6岁为多发年龄，这与小孩的活动能力和认知能力有关，小于2岁时，因活动能力差，活动范围小，且通常家长照顾较为仔细，其受伤的机会也少；而2～6岁时，活动能力大大增强，能自由走动，且好奇心强，但身体协调性仍较差，活动稳定性差，自己也无法对是否危险做出正确判断，家长看管难度大，是最容易发生烫伤的危险阶段，本组病例中这阶段儿童为93例，约占73.8%。而随着年龄增大，活动控制能力和危险认知能力增强，烫伤发生率降低。这与学者们的报道基本相符[2-3]。

儿童烫伤的显著特点是烫伤面积通常较小，从本组病例可以看出，绝大多数患儿的烫伤面积都小于15%，且多为Ⅰ度、Ⅱ度烫伤，本组中没有Ⅲ度烫伤。致伤原因多种多样，但以热液（包括沸水、热汤、热气、热油烫伤等）烫伤最为多见，且多为不小心触及或翻倒。针对此现象，加强家长、儿童双方面的教育，可有效防止相当大比例的烫伤发生。首先，加强对儿童的监护，防止各种可能造成烫伤的疏忽，避免各种危险操作。如将盛热汤的容器（开水壶、热汤等）放在较高位置或儿童不能触及的地方。其次，加强对儿童的早期教育，帮助儿童学会识别危险，尽早树立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意识。

儿童烫伤后给予及时有效的治疗尤为重要，一旦发生烫伤，首先应做好急救处理。我们知道，烫伤创面的深度与是否及时有效地采取了急救方式处理紧密相关，正确的处理能减少创面余热对尚有活力的组织的继续损伤，能有效阻止浅度创面向深度创面发展，从而提高愈合质量。正确的烫伤后处理是立即将创面浸入冷水中或在冷水龙头下冲淋至创面剧痛消失，一般需30 min～1 h[4]。然后尽可能涂上有湿润作用的药膏，并及时送医院进行抗感染等治疗。本组病例治疗主要采用中西医相结合的方法，根据烫伤的面积和深度，有针对性地进行抗感染治疗，效果较为满意。湿润烧伤膏外敷治疗烧伤有显著的疗效，有利于促进组织恢复，深Ⅱ度烧伤者创面愈合不留疤痕，汗腺、皮脂腺畅通。湿润烧伤膏具有清热、消肿、止痛作用，能促进伤口愈合。因此，中西医结合治疗小面积的Ⅰ度、Ⅱ度烫伤，外敷烫伤膏，结合抗感染治疗具有较好的疗效[5]。

[参考文献]

[1] 刘 燕，傅跃先. 儿童中小面积烫伤创面院外急救方法的调查分析[J]. 重庆医学，2004，33(5)：746－747.
[2] 纵云英. 儿童烧伤烫伤86例原因分析[J]. 中国误诊学杂志，2007，7(3)：562.
[3] 黎 鳌，杨宗城. 烧伤治疗学[M].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5. 428.
[4] 付小兵，王德文. 现代创伤修复学[M]. 北京：人民军医出版社，1999. 280.
[5] 王燕萍. 小儿大面积烫伤的护理[J]. 局解手术学杂志，2006，15(1)：65.

（编辑：文 灿）

[收稿日期] 2008-04-08 [修回日期] 2008-06-05